

##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云南省商务厅2019年度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经费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6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6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6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6分；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得0.6分。 考核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资金设立情况和现场抽查项目立项情况。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分； ③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5分。 考核外经贸内贸发展省对下专项资金设立情况和现场抽查项目立项情况。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1.40	③以工作任务代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了描述，但缺少预期产出及效果，如“举办花卉、蔬菜等产业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目标，仅描述项目实施内容，缺乏对活动开展次数、规模和对接效果等内容。扣0.3分。 ④绩效目标不完整、与预算资金不匹配。如目标中缺失企业培育和促消费、促进餐饮业发展等主要项目内容，目标内容不完整，导致绩效目标与预算不匹配。扣0.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2.50	②个别绩效指标值不可衡量，如质量指标“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的指标值为“符合《高品位步行街评价指标（试行）》，指标值不可衡量。扣0.25分。 ③绩效指标不完整，与项目计划数不对应，如缺少企业培育和促消费、促进餐饮业发展方面的绩效指标。扣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2.50	②存在部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不匹配的情况，如预算申报的电子商务进农村、支持外经贸协调发展两方面的内容未开展，实际执行中外经贸内贸资金全部统筹用于内贸发展项目和猪肉储备项目。扣0.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③资金分配方式是否合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0.5分； ③资金分配方式合理，得0.5分。	1.75	本次实地抽查的5个州（市），大理州分配至大理市的促进餐饮业发展资金分配额度不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不相适应；曲靖市第一次分配资金不合理，大部分资金无对应项目实施，导致资金结存进行二次分配。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或实施方案，得0.5分； ②制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合法、合规，得0.25分，能够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得0.25分。	0.85	①外经贸内贸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到建立项目储备库的要求，由于外经贸内贸资金自2016年设立以来，每年实施的项目支持重点不一致，持续性不足，项目储备库的建立未发挥相应作用，已无法满足目前项目实施的需求；2019年实施的项目，省商务厅针对部分项目类型编制了实施方案，但部分项目类型无相应的文件或实施方案指导。 ②现场抽查地区，部分项目无实施方案，项目指导性不足。如曲靖市无资金分配方案仅有资金下达文件，抽查的罗平县乡镇集贸市场建设无具体实施方案。
		制度执行有效性	1	项目管理（猪肉储备除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对制定或具有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0.25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0.25分； ③对制定或具有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0.92	个别抽查地区部分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如昆明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的调整无审批手续。
		监督检查	2	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否按照《云南省外经贸内贸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外〔2016〕78号）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否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 ②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相关绩效自评报告。 以上考核不包括猪肉储备项目。	①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得1分； ②项目实施主管部门是否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相关痕迹资料，得1分。	1.48	①省商务厅未对因素法分配资金实施的企业培育和促消费、推进连锁经营发展、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实地评价的5个州（市）中，楚雄州未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实地评价的18个县（市、区）中，7个县（市、区）未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②曲靖市未开展绩效自评，实地评价的18个县（市、区）中，10个县（市、区）未开展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项目储备库建立情况	2	州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基层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8号)文要求的规定和外经贸内贸资金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外经贸内贸资金项目储备库,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申报、审核、审批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储备库设立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州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云财预(2015)428号文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 ②在纳入储备库前,各地是否将项目和任务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纳入项目储备库; ③在安排外经贸内贸资金项目时,是否优先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 ④年度安排的项目成熟度是否较高,是否存在资金下达后项目无法启动实施或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的情况。	①州市商务和财政部门是否根据云财预(2015)428号文要求建立项目储备库,得0.5分; ②在纳入储备库前,各地是否将项目和任务有关信息向社会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纳入项目储备库,得0.5分; ③在安排外经贸内贸资金项目时,是否优先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得0.5分; ④年度安排的项目成熟度较高,不存在资金下达后项目无法启动实施或截至2020年9月30日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的情况,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44	①-③实地评价的5个州(市)中,4个州(市)未建立项目储备库,仅文山州建立了项目储备库,但实际未按要求执行,项目在纳入储备库前未向社会公示,在项目选择时,也未在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择项目安排资金。 ④部分抽查地区年度安排项目成熟度不高。实地评价中,曲靖市安排本级的资金无对应项目实施,罗平县安排的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由于前期调研不足,导致项目无法开展;文山州丘北县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成熟度不高,目前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省级猪肉储备管理	4	开展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工作,考核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对承储企业资质进行进行审定,监管单位及承储单位是否履行各自职能职责,储备肉的动用是否合规以及是否按文件及合同约定开展监督检查。用以反映和考核省级猪肉储备管理的有效性。	评价要点: ①储备肉承储企业资质审定程序是否按照监管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省级商务、财政、农业部门共同组织专家进行资格复审,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共同对承储单位进行公示三个阶段开展; ②储备肉承储企业资质条件是否符合《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商市〔2015〕46号)的规定; ③监管单位是否建立储备肉监测系统,对承储单位的基本情况、储备肉动态管理信息和活畜及其产品、饲养原料市场信息进行管理监测,有关情况每月报省级商务部门,如遇突发情况随时按要求报送,每个日历年度报送储备肉计划执行情况和监管情况总结; ④承储单位是否建立储备肉计算机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管单位报送有关信息;同时建立储备肉月份统计报表制度,在每月10日前编制《云南省级猪肉储备现场查验汇总表》和《云南省储备肉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并及时报送省级商务、财政部门; ⑤储备肉是否实行专仓(专垛)或专栏储仔、专人管理、挂牌明示,确保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 ⑥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省级商务部门是否对承储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承储期内,州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承储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承储单位落实储备任务存在问题的,州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省商务厅相关情况;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监管单位是否按照《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	①储备肉承储企业资质审定程序按照三个阶段开展,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储备肉承储企业资质条件符合云商市(2015)46号文的规定,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监管单位建立储备肉监测体系,每月将承储单位相关信息及时报省级商务部门,每个日历年度报送储备肉计划执行情况和监管情况总结,得0.5分,每发现1例未执行扣0.1分,扣完为止; ④承储单位建立储备肉台账,按有关规定及时向监管单位报送有关信息;在每月10日前编制《云南省级猪肉储备现场查验汇总表》和《云南省储备肉进销存月份统计报表》及时报送省级商务、财政部门,得0.5分,每发现1项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⑤储备肉实行 <b>专仓</b> (专垛)或 <b>专栏储仔</b> 、 <b>专人管理</b> 、 <b>挂牌明示</b> ,确保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得0.5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⑥ <b>A:</b> 省级商务部门对承储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查,得0.5分; <b>B:</b> 承储期内,州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承储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承储单位落实储备任务存在问题的,州市、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省商务厅相关情况,得0.5分; <b>C:</b> 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监管单位是否按照《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实施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得0.5分。	3.90	③截至2020年10月31日,监管单位尚未报送2019年储期省级猪肉储备监管检查情况报告。 ⑥实地评价中,五华区商务主管部门未对承储企业进行不定期抽查。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资金到位率低于60%时,不得分。	2.89	根据全省汇总数据,2019年省级下达资金11719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到位资金10349.8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88.32%;实地评价地区2019年共收到省级资金5640.53万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实际到位资金4405.41万元,资金到位率78.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下达及时性	1	项目资金是否及时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以支持项目的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	评价要点: ①2019年资金下达进度是否与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度相匹配,是否存在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 ②州市2019年资金下达率是否达90%以上。 资金下达率=(2019年下达至县(市、区)或项目实施单位资金/2019年省级下达至州(市)资金)*100%	①2019年资金下达进度与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度相匹配,得0.25分;80%(含)-100%的资金下达进度与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度相匹配,得该项标准的70%;60%(含)-80%的资金下达进度与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度相匹配,得该项标准的50%;60%以下的资金下达进度与年度计划实施项目进度相匹配,该项不得分; ②不存在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的情况,得0.25分;每存在1个项目类型由于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扣0.5分,扣完为止; ③州市2019年资金下达率达90%以上,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65	①部分抽查地区资金下达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匹配,如文山市已确定奖补企业名单,但由于文山市财政局资金未下达,导致奖补工作未完成; ②部分抽查地区因资金下达较晚,导致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如文山市乡镇集贸市场建设项目; ③实地评价中,昆明市、文山州、楚雄市资金下达率分别为40.66%、74.75%、31.45%,低于9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100%时,得分=预算执行率*3分,预算执行率低于60%时,不得分。	1.62	根据实地评价和各州(市)报送资料统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全省实际到位资金10349.88万元,实际使用资金6441.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62.24%;截至2020年9月30日,抽样地区实际到位资金4405.41万元,使用资金2405.1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4.6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2.25	实地评价中,大理州本级、大理市、剑川县、曲靖市、文山市存在资金超范围使用的情况,涉及金额13.96万元。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重点企业培育完成率	3	是否按照资金分配使用方案完成限上企业、餐饮企业、零售连锁企业奖励,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培育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对限上企业的奖励; ②是否完成餐饮企业发展奖励,全省完成30户以上; ③是否完成零售连锁企业奖励,全省完成45户以上。 完成率=实际完成数量/计划完成数量*100%	①完成对限上企业奖励名单的确认,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完成企业的奖励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完成餐饮企业发展奖励名单的确认,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完成餐饮企业的奖励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完成零售连锁企业奖励名单的确认,得0.5分,否则不得分;完成餐饮企业的奖励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以上各项实施内容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完成率在80%(含)-100%时,得分=标准分*70%;完成率在60%(含)-80%时,得分=标准分*50%;完成率小于60%时不得分。	2.30	①实地评价中,曲靖市未制定具体的奖励方案,并明确奖励名单;实地评价地区明确奖励限上企业138户,实际奖励88户,完成率为63.77%。 ②抽样县(市、区)明确奖励餐饮企业5户,实际完成3户,完成率60%。 ③抽样县(市、区)明确奖励零售连锁企业8户,实际奖励5户,完成率62.50%。 主要因为曲靖市尚未明确奖补方案及名单,文山市、丘北县由于县(市)财政未下达资金,导致奖补工作未完成。
		提升改造项目完成率	2	是否按计划完成步行街提升改造、乡镇集贸市场及中药材交易市场以及商务扶贫项目的建设进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5条试点步行街的提升改造,分别为昆明南屏步行街、昆明公园1903步行街、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丽江祥和商业广场步行街和曲靖外滩文化旅游步行街;是否有1条步行街列入商务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 ②是否完成乡(镇)集贸市场及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 ③是否完成7个商务扶贫项目建设,涉及县(市、区)为盐津县、广南县、永平县、兰坪县、镇康县、云县、镇雄县。 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	①完成5条试点步行街的提升改造,得0.25分;有1条步行街列入商务部第二批步行街改造提升试点街区,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完成乡镇集贸市场及中药材交易市场建设工作,得0.5分; ③完成7个商务扶贫项目建设,得1分。 以上各项实施内容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完成率在80%(含)-100%时,得分=标准分*70%;完成率在60%(含)-80%时,得分=标准分*50%;完成率小于60%时不得分。	1.09	②实地评价中,5个地区计划开展乡(镇)集贸市场建设,实际仅1个地区开展,开展率仅为20%。 ③全省计划实施7个商务扶贫项目,根据全省汇总数据,实际仅有镇雄县和镇康县完成,完成率28.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12分)	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	2	是否按计划完成小吃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开展,用于反映和考核相关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	评价要点: ①文山州、保山市小吃节展位数量是否分别达到100个,成交额是否分别达到500万元; ②各州(市)是否完成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	①文山州、保山市小吃节展位数量分别达到100个,得0.5分,否则不得分;成交额分别达到500万元,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完成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得1分,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完成率在80%(含)-100%时,得分=标准分*70%;完成率在60%(含)-80%时,得分=标准分*50%;完成率小于60%时不得分。	1.57	②现场抽查地区,昆明市、曲靖市、大理市尚未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资金尚未使用。
		平台体系试点建设	2	是否按计划完成追溯体系建设和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平台体系建设完成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完成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并纳入省级追溯平台,全省完成不低于40家企业; 追溯体系建设完成率=实际支持建设追溯平台的企业数量/计划支持企业数量*100%;纳入率=纳入省级追溯平台数量/实际支持建设追溯平台的企业数量*100%; ②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是否完成家政服务标准化试点建设,其中:昆明市搭建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1个,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各建设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1个。	①完成中药材追溯体系建设,追溯体系建设完成率为100%,得0.5分;建成的中药材追溯体系均纳入省级追溯平台,纳入率为100%,得0.5分; 以上各项实施内容完成率为100%时,得满分;完成率在80%(含)-100%时,得分=标准分*70%;完成率在60%(含)-80%时,得分=标准分*50%;完成率小于60%时不得分。 ②昆明市完成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搭建,得0.5分,否则不得分;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完成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0	①曲靖市计划支持追溯体系建设企业主体培育的任务数为20家以上,根据实地评价,曲靖市尚未完成。
		猪肉储备	3	开展猪肉储备工作,由符合承储资格的中标承储企业进行承储,用于反映和考核猪肉储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承储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承储任务完成情况 是否完成全省13.50万头活体猪储备工作;是否完成全省300吨冻肉储备工作;是否完成全省3000吨火腿储备工作。 ②轮库及出栏计划制定情况 在储期内,为了防止冻猪肉、火腿陈次变质和确保活体及时出栏,承储单位是否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拟订轮库及出栏计划,报监管单位批准同意、并报州(市)商务部门备案后自行完成省级储备肉轮换;轮库及出栏计划是否包括轮库及出栏时间、储备数量下降水平和补齐时限等内容;承储单位轮库及出栏期间未及及时报批轮库及出栏计划的,视为储备数量不足(冻肉合同)。 ③猪肉承储要求 活体猪承储企业是否每年接受一次活猪强制免疫抗体监测和公共卫生安全抗生素、重金属、残留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活体猪合同);生猪活体承储单位是否具有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在500头以上,后备母猪存栏不低于60头,且必须自繁自养;常年存栏量是否不低于4500头,其中60公斤以上的育肥猪不得低于常年存栏量的40%。冻肉承储单位冷库存储能力是否在3000吨以上,承储时间为是否在2年内。火腿承储单位火腿存储能力是否在300吨以上。	①各承储企业按计划完成活体猪储备任务,全省完成13.50万头活体猪储备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各承储企业按计划完成冻肉储备工作,全省完成300吨冻肉储备工作,得0.25分,否则不得分;各承储企业按计划完成火腿储备工作,全省完成3000吨火腿储备工作,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承储单位根据自身生产需要拟订轮库及出栏计划,报监管单位批准同意、并报州(市)商务部门备案后自行完成省级储备肉轮换,得0.25分,否则不得分;轮库及出栏计划包括轮库及出栏时间、储备数量下降水平和补齐时限等内容,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③A:活体猪承储企业每年接受一次活猪强制免疫抗体监测和公共卫生安全抗生素、重金属、残留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活体猪合同),得0.25分,否则不得分;生猪活体承储单位具有能繁母猪存栏数量在500头以上,后备母猪存栏不低于60头,且必须自繁自养,得0.25分,否则不得分;常年存栏量不低于4500头,其中60公斤以上的育肥猪不得低于常年存栏量的40%,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B:冻肉承储单位冷库存储能力在3000吨以上,承储时间在2年内,得0.5分,否则不得分。 C:火腿承储单位火腿存储能力在300吨以上,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2.24	根据全省汇总数据,猪肉储备任务未按计划完成。其中,活体猪头数及育肥猪头数同时达到储备任务要求的有6个月,占储期12个月的50%;冻肉和火腿达到承储任务要求的有8个月,占储期12个月的66.6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8分)	建设项目质量达标率	3	完成项目的质量达标数与完成项目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及时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 ②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是否一次性通过验收; 以上主要针对步行街提升改造项目和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中药材交易市场、家政服务平台及基地建设项目、商务扶贫项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项目完成总数)×100%。	①及时对完成项目进行验收,得1.5分; ②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得1.5分。 以上主要针对步行街提升改造项目和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中药材交易市场、家政服务平台及基地建设项目、商务扶贫项目。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项目数/项目完成总数)×100%。	2.34	①抽样地区中,昆明市未对南屏步行街、1903步行街进行验收,大理州未对大理古城复兴路步行街进行验收。
		培育企业消费提升	4	企业培育和促消费资金的分配占比是否科学合理,突出重点,奖励的企业是否按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企业培育和促消费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	评价要点: 根据《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19年外经贸内贸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商发〔2019〕19号),企业培育和促消费主要支持方向为:A:培育市场新主体,择优奖励现有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B:支持昆明市汽车等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开展专项促消费活动;C: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D:支持消费市场保供和监测统计工作。 ①是否择优奖励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 ②支持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企业销售额(营业额)是否较往常增加2倍以上; ③支持的负责统计和监测的样本企业,是否积极填报监测数据。	①择优奖励当地的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支持企业开展消费促进月活动,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较日常(同期)增加,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择优支持的统计和监测企业,企业及时填报监测数据,得1分,否则不得分。	4.00	
		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	3	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是否100%得到推广。用以反映和考核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广情况。	补助的餐饮企业是否推广新业态新模式。餐饮企业新业态新模式主要指:“明厨亮灶”,属于“小餐饮示范点”、“民族特色餐饮示范点”,进行“品牌连锁发展”、建立“连锁餐厅”、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属于“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范围”、夜间延时经营、具有外卖送餐服务、提升餐厅卫生间、升级改造油烟净化装置等;	补助的餐饮企业至少运用2项新业态新模式,若所有补助企业均达到2项或2项以上,得3分;每发现1家补助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指标小于2项,扣0.2分,扣完为止。	3.00	
		连锁经营企业发展转型升级情况	2	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是否100%转型升级。用以反映和考核培育企业提升情况。	补助的新零售企业是否100%转型升级,转型升级措施主要包括:24小时营业、具有配送服务、发展为无人店铺、连锁超市和专业专卖店新建直营门店、连锁超市实现农超对接、支持电子价签、具有智能货架、具有自助收管等,具有其中1项即可。	培育的新零售企业至少具有1项转型升级措施,若所有补助企业均达到1项或1项以上,得2分;每发现1家补助企业转型升级指标小于2项,扣0.2分,扣完为止。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质量 (18分)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达标情况	4	各州(市)开展的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参会企业是否达到预期对接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达标情况。	<p>评价要点:            单次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是否达到以下标准:            ①本地区参会企业数量占比是否达到50%以上;            本地区参会企业数量占比=(本地区参会企业数量/所有参会企业数量)*100%            ②本地区参会企业现场是否具有成交额;            ③所有本地区参会企业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占比是否达80%以上;所有意向性洽谈合同金额是否达400万元以上;            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占比=(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企业数量/本地区参会企业数量)*100%            ④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企业,最终签约的占比是否达90%以上;最终签约的金额是否达360万元以上;            最终签约占比=(最终签约的企业数量/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企业的数量)*100%            ⑤实现最终签约的企业中,本地区以外的企业占比是否达90%以上;            本地区以外的企业占比=(最终签约的本地区以外的企业数量/最终签约的企业数量)*100%            ⑥通过实地调研的方式,统计通过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开展,销售量增加的企业占比是否达90%以上;            销售量增加的企业占比=(认为销售量增加的企业数量/调研企业数量)*100%            ⑦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中,是否同时具有经销商和采购商。            本地区:对于在州(市)开展的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本地区指活动举办地所在的州(市);对于在省外开展的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本地区指云南省境内。</p>	<p>①本地区参会企业数量占比大于等于50%,得0.5分;占比在30%(含)-50%间,得该项标准分的70%;占比在10%(含)-30%间,得该项标准分的40%;占比小于10%,该项不得分;            ②本地区参会企业现场具有成交额,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所有本地区参会企业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占比达80%(含)以上,得0.5分;占比小于80%,得分=占比*标准分;            ④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企业,最终签约的占比达90%以上,得0.5分;最终签约占比小于90%,得分=占比*标准分;            ⑤所有意向性洽谈合同金额达400万元以上,得0.5分;意向性洽谈合同金额在300(含)-400万元间,得该项标准分的70%;意向性洽谈合同金额在100(含)-300万元间,得该项标准分的40%;意向性洽谈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该项不得分;            ⑥实现最终签约的企业中,本地区以外的企业占比达90%以上,得0.5分;占比在70%(含)-90%间,得该项标准分的70%;占比在50%(含)-70%间,得该项标准分的40%;占比小于40%,该项不得分;            ⑦通过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开展,销售量增加的企业占比达90%以上,得0.5分;占比在70%(含)-90%间,得该项标准分的70%;占比在50%(含)-70%间,得该项标准分的40%;占比小于50%,该项不得分;            ⑧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中,同时具有经销商和采购商,得0.5分,否则不得分。</p>	3.10	<p>③文山州所有本地区参会企业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占比为36%,未达到80%;            ④文山州签订意向性洽谈合同的企业,最终签约的占比为66.67%,未达到90%;            ⑦通过调研了解,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开展,销售量增加的企业占比未达90%;            ⑧禄丰县开展的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无采购商。</p>
		家政服务平台及基地建设达标情况	2	引导家政服务实施从业人员档案资料联网动态管理,实现上门服务全过程追溯,建立家政企业、从业人员、雇主三方互评互查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家政服务诚信平台及基地建设达标情况。	<p>评价要点:            ①2019年是否鼓励引导我省不少于20家获得市级以上诚信企业资质或相应荣誉的诚信企业纳入诚信平台管理;在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息系统查询方面,2019年度是否完成1万人信息登记注册;是否对家政服务诚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②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是否达到《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83号)的要求。</p>	<p>①昆明市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1分)  <b>A:</b>2019年鼓励引导我省不少于20家获得市级以上诚信企业资质或相应荣誉的诚信企业纳入诚信平台管理,得0.5分,否则不得分;<b>B:</b>在家政从业人员个人信息系统查询方面,2019年度完成1万人信息登记注册,得0.25分,否则不得分;<b>C:</b>对家政服务诚信平台进行宣传推广,平台点击率逐年提升,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1分)  <b>A:</b>组织当地有意向从事家政服务的贫困人口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专业技能培训,得0.2分;<b>B:</b>家政培训基地建立与中心家政服务等生活性服务类型企业的精准对接,得0.2分;<b>C:</b>家政培训基地把基地信息纳入商务部“百城万村”家政扶贫供需对接平台,得0.2分;<b>D:</b>培训基地建立起家政服务员信用档案,共享到昆明家政诚信平台,得0.2分;<b>E:</b>引入中心城市大型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培训,得0.2分。</p>	1.55	<p>①昆明市家政服务诚信网络平台未进行宣传推广;            ②昆明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培训的建档立卡户仅1户;曲靖市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未引入中心城市大型家政服务企业参与培训。</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 (35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5	2019年实施的猪肉储备项目、内贸发展项目、政策性预留资金实施的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是否按计划时间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时效性。	评价要点: ①猪肉储备项目是否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猪肉储备工作; ②企业培育、步行街提升改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等内贸发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截至2020年9月30日是否完成; ③政策性预留资金实施的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是否完成。	①猪肉储备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猪肉储备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企业培育、步行街提升改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等内贸发展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得3分,否则不得分; ③政策性预留资金实施的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2.68	①全省猪肉储备任务未按计划时间完成; ②部分抽查地区未按计划时间完成推进连锁经营发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等内贸发展项目; ③抽查地区仅广南县涉及政策性预留资金实施的贫困县商务扶贫项目,但截至2020年9月30日尚未完成。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保障市场供应	3	是否根据需要动用储备肉,在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动物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时,分发挥储备的蓄水池作用,完善储备调节功能,起到保障市场供应;应对突发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市场猪肉供应不足等紧急情况下调动猪肉储备的响应时间。用于反映和考核储备猪肉的保障市场供应情况作用。	评价要点: ①是否根据需要,及时动用储备肉,储备肉的动用符合《云南省商务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猪肉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商市〔2015〕46号)的规定;突发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市场猪肉供应不足等紧急情况下调动猪肉储备的响应时间,是否于36小时内及时响应; ②市场是否出现抢购猪肉等供应短缺的现象; ③是否出现投放市场的储备肉滞销的情况; ④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的方式综合分析,火腿储备的必要性是否大于等于90%。	①储备肉的动用符合云商市〔2015〕46号的规定,突发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市场猪肉供应不足等紧急情况下于36小时内及时响应,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②市场未出现抢购猪肉等供应短缺的现象,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③储备肉投放市场后,未出现滞销的情况,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④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访谈的方式综合分析,火腿储备的必要性大于等于90%,得0.75分,否则不得分。	2.25	调研的20承储单位,认为有必要储备火腿的承储单位数为16,火腿储备必要占比为80%。
		企业存活率	3	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参加小吃节活动、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企业存活率是否较高。用以反映和考核受益企业的存活情况。	评价要点: ①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存活率是否达95%以上; ②通过电话访问或现场访问的形式,统计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存活率,存活率是否达95%以上; ③通过电话访问或现场访问的形式,统计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存活率,存活率是否达95%以上。 存活率=(存活企业数量/被调研企业数量)*100%	①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存活率达95%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存活率大于等于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企业存活率大于等于95%,得1分,否则不得分。	3.00	
		步行街商铺入驻情况	1	商业步行街的打造是否有效带动入驻商铺数量和持续经营,是否为广大群众提供一个良好的消费环境。用以反映和考核步行街打造的持续带动作用。	评价要点: ①步行街商铺入驻率是否大于等于90%; 步行街商铺入驻率=(入驻商铺数量/步行街商铺数量)*100% ②入驻商铺持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占比是否大于等于80%. 持续经营时间1年以上占比=经营1年以上商铺数/调查商铺数*100%	①步行街商铺入驻率大于等于90%,得0.5分;入驻率在80%(含)-90%之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70%;入驻率在60%(含)-80%之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50%;入驻率在60%以下不得分; ②入驻商铺持续经营时间在1年以上的占比大于等于80%,得0.5分;持续经营时间1年以上占比在70%(含)-80%之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70%;持续经营时间1年以上占比在60%(含)-70%之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50%;持续经营时间1年以上占比在60%以下不得分。	0.93	现场对4条步行街进行抽查,3条步行街商铺入驻率在90%以上,1条步行街商铺入驻率为83.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家政行业培训带动就业人数	1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通过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是否带动受培训人员就业。用以反映和考核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成效。	昆明市、昭通市、曲靖市通过家政行业培训示范基地建设，是否带动受培训人员就业。	参加培训人员就业率达到90%以上，得1分；就业率在80%（含）-90%之间，得0.5分；就业率在60%（含）-80%之间，得0.2分；就业率在60%以下，不得分。	1.00	
		消费总额拉动情况	2	财政资金的投入，是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减成正比关系，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总额拉动情况。	评价要点： ①纵向比较：各州（市）2018年至2019年资金分配金额的增加或减少是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成正比关系； ②横向比较：GDP相近的州（市），2018年至2019年财政资金投入的增加或减少是否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成正比关系。	①各州（市）2018年至2019年资金分配金额的增加或减少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成正比关系，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GDP相近的州（市），2018年至2019年财政资金投入的增加或减少与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增加或减少成正比关系，得1分，否则不得分。	1.00	全省16个州（市），其中德宏州、临沧市2个州（市）2018年至2019年资金分配金额增加，但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018年至2019年减少。
	经济效益 (6分)	重要行业销售额增长率	2	全省或全州（市）限上餐饮业企业和零售业限上企业营业额是否较2018年增长；2019年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的营业额是否增加。用以反映和考核重要行业销售额增幅情况。	评价要点： ①全省或全州（市）限上餐饮业企业和零售业限上企业营业额增长情况 2019年度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长率和2019年零售业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长率是否大于等于20%； 增长率=（2019年企业营业额/2018年企业营业额-1）×100% ②2019年奖励的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的营业额情况 A：奖励的现有限上和新增限上商贸流通、服务业企业，培育的新零售企业，支持的餐饮企业，奖励后销售额（营业额）大于较奖励前的占比为100%。 奖励后销售额（营业额）大于较奖励前的占比=（奖励后销售额（营业额）/较奖励前的企业数量/奖励企业数量）*100% B：是否90%以上的受奖励企业认为销售额（营业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的奖励。	①2019年度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长率大于等于20%，得0.25分，否则不得分；2019年零售业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长率大于等于20%，得0.25分，否则不得分； ②奖励后销售额（营业额）大于较奖励前企业占比为100%时，得1分；企业占比在90%-10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80%；企业占比在70%-9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60%；企业占比在60%-7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30%；企业占比在60%以下，不得分； ③90%以上的受奖励企业认为销售额（营业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的奖励，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01	①抽样地区中，本次实地抽查的5个州（市），除曲靖市2019年度限上餐饮业企业营业额增长率和零售业限上企业销售额增长率均大于等于20%外，其余4个州（市）均未同时达到20%； ②现场调研100户受奖励企业，其中71户企业销售额（营业额）较奖励前增加，占比71%； ③4个抽样地区受奖励企业认为销售额（营业额）增加的主要原因为财政资金的占比小于90%。
		企业营业额增长	2	参加小吃节活动、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和入驻打造的商业步行街商户的销售额增加情况。	评价要点： ①通过电话访问或现场访问的形式，统计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营业收入是否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是否大于等于70%； ②通过电话访问或现场访问的形式，统计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参展企业营业收入是否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是否大于等于70%； 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的企业数量/单次参加的企业数量）*100%，该公式适用于评价要点① ③步行街打造前入驻的商铺在步行街打造结束后营业收入是否较打造前增加，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的商铺占比是否大于等于70%。 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的占比=（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的商铺数/调查的打造前入驻的商铺数量）*100%	①参加小吃节的餐饮企业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大于等于7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参加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参展企业营业收入较参加前增加，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大于等于70%，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步行街打造前入驻的商铺在步行街打造结束后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营业收入较打造前增加的商铺占比大于等于70%，得1分，否则不得分。	1.33	通过对参与小吃节、绿色食品产销对接和步行街改造项目企业的调查，32户参加小吃节企业的营业收入增加，占45户被调查企业的71.11%；经现场调研，现场抽查地区中，其中有1个地区营业收入增加企业数量占比小于70%；18户步行街入驻企业营业额较改造前增加，占29户调查企业的62.0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经济效益 (6分)	集贸市场提升	1	考核改造后集贸市场环境是否提升,用以反映和考核集贸市场建成后的成效。	评价要点: 集贸市场通过改造,是否能够提供更多的摊位,或提升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	集贸市场通过改造,能够提供更多的摊位,或提升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得1分。	0.20	现场抽查的18个县(市、区)计划实施集贸市场提升改造项目5个,仅剑川县天马村农贸市场公共冷链仓库中心建设项目完工并发挥相应效益,其余4个项目均未实施,未发挥资金效益。
		形成餐饮聚集地	1	补助的餐饮企业是否具有连锁店且处于餐饮聚集地,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餐饮聚集地的支持情况,以拉动消费。	评价要点: ①补助的餐饮企业是否是连锁店; ②补助的餐饮企业是否处于餐饮聚集地。	①补助的餐饮企业是连锁店,得0.5分; ②补助的餐饮企业处于餐饮聚集地,得0.5分。	0.67	被补助企业除1家为学校食堂企业外,其余被补助企业周边均有10家以上餐馆,处于餐饮聚集地。
	可持续影响 (10分)	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运用	2	是否根据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通过消费领域大数据分析,引导形成合理消费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运用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对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 ②是否对分析结果形成工作建议。	①对消费领域统计监测结果进行数据分析,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对分析结果形成工作建议,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0	
		居民消费持续性	2	是否围绕相关文件的要求,深入推进“消费升级行动计划”,提高居民吃穿用消费。用以反映和考核高品质供给促进居民消费项目的实施成效。	评价要点: ①是否发挥优势,集中时段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各州(市)是否结合本地产业优势、消费热点及风俗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商品展、美食文化节、休闲购物节等各类活动,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指导流通企业创新流通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新型媒体等平台的对接,构建稳定的商品流通渠道。 ②在2019年未实施全部项目的情况下,是否导致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2019年较2018年下降。	①各州(市)结合本地产业优势、消费热点及风俗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商品展、美食文化节、休闲购物节等各类活动,得0.5分,否则不得分;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指导流通企业创新流通模式,加强与大型电商、新型媒体等平台的对接,构建稳定的流通渠道,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在2019年项目未全部实施完成的情况下,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2019年较2018年下降,得1分,否则不得分。	0.60	①实地评价中,曲靖市、楚雄州未组织开展特色商品展、美食文化节、休闲购物节等各类活动,也未搭建供需对接平台。 ②在2019年部分项目未实施、全省资金使用率仅为25%的情况下,全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销售额仍较2018年上升,资金的投入对当地居民消费影响较小。
		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持续性	2	各州(市)通过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开展,当时签订的合同是否有继续续约的可能。用以反映和考核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保持合作关系的占比是否达到100%; 保持合作关系的占比=(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保持合作关系的数量/产销对接活动中形成最终签约的企业数量)*100% ②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具有二次签约意向的占比是否达到60%以上。 具有二次签约意向的占比=(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具有二次签约意向的数量/产销对接活动中形成最终签约的企业数量)*100%	①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保持合作关系的占比是否达到100%,得1分;占比在90%-10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80%;占比在70%-9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60%;占比在60%-7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30%;占比在60%以下,不得分; ②目前与产销对接活动中最终签约企业具有二次签约意向的占比达到60%以上,得1分;占比在50%-6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80%;占比在40%-5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60%;占比在20%-30%间,得该评分点标准分的30%;占比在20%以下,不得分。	0.67	本次实地评价,开展绿色食品产销对接活动的大理州、楚雄州未对参展企业现场及后续签约情况进行数据跟踪统计,产销对接活动对参展企业的影响情况缺乏数据支撑。
	项目实施集中度	2	根据政策要求实施的项目是否具备持续性、稳定性,反映内贸发展政策是否具有持续性。	评价要点: ①通过分析省级及各州(市)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设立是否与当地旅游、文化等产业相匹配,且资金集中度达到30%以上; ②通过分析省级及各州(市)近三年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的政策是否持续、稳定,重点明确,项目安排具有连续性。	①通过分析省级及各州(市)资金分配方案,项目设立与当地旅游、文化等产业相匹配,且资金集中度达到30%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分析省级及各州(市)近三年资金分配方案,实施的政策是否持续、稳定,重点明确,项目安排具有连续性,得1分,否则酌情给分。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完善配套政策	2	为增强限上企业主体地位，开展促消费活动，各州（市）是否出台相关政策，拉动消费增长。用以反映和考核州（市）配套政策出台情况。	评价要点： ①各州（市）是否制定并出台“限上商贸企业主体培育激励政策”； ②昆明等州（市）是否制定出台《汽车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家电百货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和《成品油促进消费升级政策》等政策，开展限上占比较大商贸流通企业专项精准促消费活动，加强消费领域统计监测，引导鼓励企业发展智能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共享消费等新兴消费；	①各州（市）至少制定并出台1项“限上商贸企业主体培育激励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州市制定出台《汽车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家电百货类商品促进消费升级政策》和《成品油促进消费升级政策》等政策，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③引导企业发展智能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共享消费等新兴消费，得1分，否则不得分。	0.95	现场抽查的5个州（市），仅部分州（市）制定了相关政策，引导企业发展智能消费等新兴消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4	社会公众、企业、各级商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①本次问卷发放的对象为各级商务部门（A），企业（B）、社会公众（C）； ②最终得分=A类得分×20%+B类得分×30%+C类得分×50%。	①满意度≥90%，4分； ②90%>满意度≥80%，得3分； ③80%>满意度≥70%，得2分； ④70%>满意度≥60%，得1分； ⑤满意度<60%，得0分。	3.00	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84.51%。
合计			100				76.13	